证券简称: 新坐标 公告编号: 2025-050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坐标")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一、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 2025 年 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具 体的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9,270,378.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1,155,377.18元。2025年三季度经营数据均已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486,8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119,060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841,95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 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对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分红的前提条件、分红金额上限与相关授权事项进行了确定。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

持续发展。同意董事会具体实施 2025 年三季度分红。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